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之一堆龙德庆中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堆龙德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 占该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 起始日期 | 到期日 | 执行机关 | 原因 |
|------|----------------------|-------------|------------|----------|-------------|------------|------------|------------|------|
| 堆龙德庆 | 是 | 1,543,000 | 13.37% | 0.18% | 否 | 2023-10-09 | 2026-10-08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 司法冻结 |

二、其他关注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0,828.3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4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9,828.33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90.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27%。

2、控股股东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违规担保情况，详见公司2023-009号公告。

3、本次冻结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